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信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基金会的信用管理，提高基金会公信力，降低和减少基金会的信用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抓好基金会信用管理建设，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推进信用服务，全面推进本基金的信用管理建设。

第三条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倡导“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无信为忧”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信用管理机制

(一) 组织宣传、学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基金会相关管理条例，培训基金会工作人员遵法守法；

(二) 制定、修订本基金的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

(三) 对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

(四) 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第五条 岗位信用责任

(一) 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

1.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
2.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
3.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
4. 对本基金会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

(二) 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

1. 组织、宣传《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本基金会相关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
3. 制止基金会或基金会员工利用基金会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事件；
4. 发现不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
5.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
6. 信用信息的收集：从政府公报、上级主管单位官网、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基金会的信用信息，并作整理汇总。

第六条 健全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信守合同。

第七条 基金会员工有违反《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其他有关制度等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第八条 本制度后续修订及解释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后实施。

